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报考点 2025 年硕士研究生网报公告

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北京市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公告》等，结合本报考点实际情况，现将北京电子科技学院（代码为 1118）报考点相关要求公告如下。符合规定并满足条件方可选择我校为报考点（代码为 1118）。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因考生本人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及未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一、报考资格

考生须符合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满足所报考招生单位及本报考点的有关要求。

二、在京报考要求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以下考生可选择在京报考：

1. 就读学校在京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报考在京招生单位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的考生；
3. 其他考生，须满足户口或工作所在地在京的条件，具体

要求是：考生须具有在京户籍或者报名当年（1月至9月）在京连续缴纳6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中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不含补缴）。

三、北京电子科技学院（1118）报考点报考要求

1. 报考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的在京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报考北京电子科技学院，且符合在京报考要求的非应届生；
3. 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不包括报考单位“业务课2”科目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考试科目代码第1位为“5”的考生和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
4. 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1251工商管理、1252公共管理、1253会计、1254旅游管理、1255图书情报、1256工程管理、1257审计等7个专业、符合在京报考要求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院校未设立报考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艺术类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在读考生）。

四、网上报名

1.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以下简称“研考”）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以下简称“网报”）。所有考生均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填报网上报名信息、网上支付初试费，并按照所选报考点公告要求进行网上确认。

2.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12日，每天

9:00—22:00；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28日，每天9:00—22:00。

3. 网上报名时，考生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和考试科目等重要信息。报名期间，考生可进行网上报名信息修改或重新填报，每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网上报名截止后，报名信息一律不得修改。需要注意的是：“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等三项关键信息，在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无论初试费支付与否，均不得修改。如需修改，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内，取消已填报的报名信息，重新进行报名并支付初试费。

4. 考生学历应符合报考相关要求。网报期间，报名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须在网报确认时上传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扫描件。因部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认证时间周期长，建议考生在报名前及早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以免影响后续的网报确认、考试和录取。

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导致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须以现用的合法有效身份信息（姓名及证件号码）进行网上注册及信息填报，不能为通过学籍学历校验而用以前的曾用名或证件号码报名。确认时除上传学籍学历相关认证报告外，还须

上传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用以审核备案。

5. 所有选择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报考点的考生，提交网报信息后，须于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22:00）前，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初试费（注：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支付初试费，逾期不接受补缴费）。缴费成功后，考生还须在报考点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否则报名无效。

五、网上确认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报考点采取网上确认方式，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须按照要求，按时上传各类审核材料（若不符合要求，则须按时重传），待报名系统提示确认成功，方可完成网上确认流程。网上确认信息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请于10月底登录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官网（https://www.besti.edu.cn/m_600/index.html）查看。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工作人员，根据核验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等，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六、其他

1. 考生本人要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本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 对于已通过网上确认的考生，因已启动考务组织程序、安排考试资源，故一律不予退费。对于在报名过程中取消报考信息、重复缴费、未进行或未通过网上确认的考生，其缴纳的初试费由研招网对账结算后统一进行退费处理，所退费用预计于2024年12月底返还考生缴费时所用的支付账户。为确保退费顺利进行，请考生不要注销支付账户，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研招网客服联系。

3. 考生须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特别提示：《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4. 在京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可申请考试期间提供合理便利。请考生在网上确认结束前联系本报考点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考点提出初审意见后报考试院研招办。考试院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考生进行联合评估，研究确定可提供的合理便利事项，由报考点告知考生。

5. 请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尽量避开初期、末期高峰时段，避免网络拥堵。报名时间一经截止，不再安排补报，也不再修改报名信息。